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接到本行包括中企發展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在內的部分股東(「股東」)的通知，稱在地方政府和金融監管部門的支持及指導下，其已向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信達投資」)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轉讓其持有的部分本行內資股，且相關方已就該等轉讓簽署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本行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向工銀投資及信達投資轉讓的本行內資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總普通股股份10.82%及6.49%。

董事會相信工銀投資、信達投資及中國長城資產的投資將進一步提高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和對抗風險能力，並將推動本行未來的發展。本行將遵循有關該等轉讓的法律及法規下的要求，包括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申請批覆、股東變更登記及信息披露。

本行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遼寧省錦州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孟曉女士、李東軍先生及唐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翹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